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 引言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及第 57 條賦予的權力，訂立《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 理由

### 一般背景

2.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 章，附屬法例第AF條)(下稱“規例”)規管進口和售賣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規例的附表1列出了不同有害物質在食物中的最高容許含量。任何人士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如含有規例所訂明的物質，而其濃度超過規例所訂明的濃度者，即屬違法。

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採取防範措施，決定回收外銷鰻魚製品，以確保所有外銷的鰻魚製品不含孔雀石綠化學品。政府當局立刻採取行動，收集了80個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及62個淡水魚樣本作化驗，當中67個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及13個淡水魚樣本化驗出含有孔雀石綠。

4. 孔雀石綠是一種工業染料，被使用作治理魚類疾病。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例如內地、歐盟、加拿大和美國均禁止向食用魚使用這種化學物質。有動物研究顯示，孔雀石綠可能引致老鼠出現肝腫瘤，但對人體的影響則尚未有定論。儘管本港現有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在香港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不得含有孔雀石綠，但任何含有該物質的食物都會被視為違

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 建議

5. 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在附表1加入孔雀石綠。有關的修訂將可容許當局在管制孔雀石綠的前提下，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 規例

6.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預期於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推行建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 修訂規例造成的影響

8.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和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9. 我們就上述修訂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的特別會議徵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對我們建議作出的修訂表示支持。業界亦已得悉上述修訂建議。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女士(電話：2973 82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

200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5(1) 及 57 條訂立)

1.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26A. 孔雀石綠 孔雀石綠及無色 任何食物 (包括 每公斤食物含  
孔雀石綠之和 活魚、活的爬蟲 0 微克。”。  
及活的家禽)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麥倩屏

2005 年 8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附表 1，以規管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 (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